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鄂尔多斯市远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鄂尔多斯市远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787053121D

资金数额(万元): 2000

登记机关: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远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787053121D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3月30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6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登录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